

证券代码：870229

证券简称：特通电气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## 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4月27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4月27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哈尔滨市松北区法院自贸区法庭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下发的立案审理短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已立案，案号为（2023）黑0109民初5459号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新疆黑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9年4月4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35kv变电站、电控房及10kv箱变采购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设备。2020年8月10日，双方签订《“油改电”电控房续订协议》，该协议是根据双方2019年4月4日双方签订《35kv变电站、电控房及10kv箱变采购合同》的补充协议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法履行了全部的合同义务。根据原告了解，截止至2022年8月2日，案涉项目中原告提供设备共计发电量8289.562万度。被告违反合同约定，自2021年5月6日后拒不支付设备款。现被告拖欠原告合同设备款10,636,900.00元。

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第一阶段设备款项合计1,063.69万元(大写：壹仟零陆拾叁万陆仟玖佰圆)；
2. 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代理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为本次诉讼事项的原告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尚不明确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为本次诉讼事项的原告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尚不明确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继续跟踪诉讼进展情况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立案审理短信

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